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9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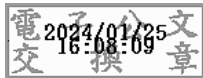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報於113年6月1日(星期六)辦理第21屆畢業典禮全校性活動，因適逢週休假日，於同年6月3日(星期一)補假一日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23日花體中教字第1130000389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，並事先通知家長，以利規劃學生補假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1/25



1130000502